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勸募專款使用及管理辦法

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為使本系勸募專款能發揮最大功效，鼓勵師生提升研究風氣，增進學術實務智能，並積極提升本系學術地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款項來源：

- 1、接受各界捐贈本系之專用專款。
- 2、本系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提撥之所得。

三、專款用途：

- 1、勸募專款指定用途。
- 2、補助本系師生發表論著，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、技能競賽、教學研究考察或其他有助提升研究風氣與增進學術實務智能之活動。
- 3、獎勵本系專題研究成果優異與學行優良學生。
- 4、補助本系家境清寒學生。
- 5、補助本系辦理各項學術活動。
- 6、其他經本系專款運用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得予補助者。

四、專款運用審查會議委員組成：

本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另由本系教師相互推選產生之五位委員共同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五、專款運用辦法：

合乎本辦法規定者得提出申請，經本系專款運用審查委員會議與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向本校文教基金會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系專款運用審查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與本校文教基金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